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和健康监测记录表，并承担有关疫情防控责任。

2022年9月10日-9月18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期间，认真履行省、市各项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按照保定市防控办《2022年度保定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保定市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要求，每日如实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定期体温检测，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疫情要求及管理制度，如有发热等异常症状随时报告，配合服从疫情处置需要。

 考试期间做到不扎堆、不聚集，非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范围。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2022年 月 日

流行病学史筛查表（个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居住地：省市县小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是/否 | 备注 |
| 1.考试前10天内国（境）外旅居史 |  |  |
| 2.考试前7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  |  |
| 3.考试前10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上途3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是否有密切接触史 |  |  |
| 4.考试前7天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区、市）旅居史 |  |  |
| 5.考试前7天内涉疫县（区、市）旅居史 |  |  |
| 6.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7.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重点风险人员 |  |  |
| 8.全程接种疫苗，按要求完成加强第三针接种 |  |  |
| 9.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码，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 |  |  |
| 10.7日内旅居地（具体到区、县级） |  |

注：1.如有相关情况，请备注写明详细情况。

 2.按照填表日期当天公布的高中风险地区填写。

3.9月17日考试的填表日期为9月16日，9月18日考试的填表日期为9月17日。

填报日期：

每日健康监测记录表（个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居住地：省市县小区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 | 症状 | 河北健康码状态 |
| 9月10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1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2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3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4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5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6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 9月17日 |  |  | □绿码□黄码□红码 |

注：1.“体温”填水银温度计腋下温度；其他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异常、味觉异常等或无；河北健康码状态据实选择并划“√”。

2.9月17日考试填写9月10日至9月16日，9月18日考试填写9月11日至9月17日。如河北健康码变为黄码或红码，立即报告驻地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人员。

3.有上述症状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法律职业管理处报告（0312-5913691），未排除传染病者或存在其他身体不适者不得参加考试。填报日期：